

广西辉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GUANGXI HUIYAO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灵山县第二人民医院精神心理治疗综合大楼项目
施工图设计服务

招标编号：QZZC2026-C3-210035-HYGL

招 标 人：灵山县第二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辉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4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III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VI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VI
供应商须知正文.....	XV
第三章 评标办法.....	XXVII
评标办法前附表.....	XXVII
评标办法正文.....	XXXIII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XXXV
第五章 技术规格和标准.....	XXXV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LVI
第七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LXX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辉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灵山县第二人民医院精神心理治疗综合大楼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号：QZZC2026-C3-210035-HYGL）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灵山县第二人民医院精神心理治疗综合大楼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12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6-C3-210035-HYGL

项目名称：灵山县第二人民医院精神心理治疗综合大楼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75500.00元

最高限价：775500.00元

采购需求：灵山县第二人民医院精神心理治疗综合大楼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1项，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附属配套设施等设计工作。具体内容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①合同签订后20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送审稿；②施工图设计送审稿通过评审会议后5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报批稿。③施工配合：从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④项目整体配合：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及规划验收之日止，期间每收到发包人发出《异议函》之日起3个日历日内提交相应《答疑（或澄清或修订）函（稿）》送其审核。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且在有效期内。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壹级注册建筑师执业

资格，并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5月1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请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政采云平台-商家入驻-注册）。

采购文件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12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在线投标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6年5月12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相关法律法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应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发布公告的媒介：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辉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https://www.gxhuiyao.com/>）。

5. 监督部门：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电话：0777-6428581。

6. 本项目不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7.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供应商应为政采云平台正式入驻供应商，并在投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

（2）供应商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3）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以供应商身份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政采云页面右侧的采小蜜-帮助文档，搜索条内搜索“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或者进入项目采购模块-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点击查看“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全流程学习；

（4）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山县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灵山县灵城街道江南路 569 号

联系人及方式：陈雄 0777-65030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辉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灵山县三海街道双鹤二路 11 号

联系人及方式：赖梅婷 0777-6898828

广西辉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灵山县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灵山县灵城街道江南路 569 号 联系人：陈雄 联系方式：0777-650305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辉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钦州市灵山县三海街道双鹤二路 11 号 联系人：赖梅婷 联系电话：0777-6898828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灵山县第二人民医院精神心理治疗综合大楼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QZZC2026-C3-210035-HYGL
1.1.5	项目基本情况	灵山县第二人民医院精神心理治疗综合大楼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附属配套设施等设计工作。具体内容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1.2.1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上级资金，没有落实。
1.2.2	增值税计税方法	/
1.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u>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u>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且在有效期内。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壹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并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4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p> <p>(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8.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分包其他要求: 注: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企业情况在递交文件前确定分包单位, 也可以承诺在中标后将拟分包内容分包给对应单位。___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5月12日15时30分
	澄清或修改发布方式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或修改的方式	不需要确认。澄清(修改)文件在本章第2.2.2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 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站上发布的澄清（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1.1	响应文件组成	<p>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商务部分、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分册）</p> <p>一、商务部分</p> <p>（一）竞标函</p> <p>（二）竞标函附录</p> <p>（三）综合实力（如有）</p> <p>二、资格审查部分【以下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p> <p>（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p> <p>（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注：当项目有特定资格要求时，需在本情况表后附相应的证明资料）；</p> <p>（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五）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认为需要附的其他材料。</p> <p>三、技术部分</p> <p>（一）初步设计深化文件的先进性、合理性、实用性、可实施性</p> <p>（二）对原初步设计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深化优化建议</p> <p>（三）对关键技术选用和实施有专篇进行论</p> <p>（四）各专业对经济性的控制有专项措施</p> <p>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p>
3.1.5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	财务状况报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料	<p>应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复印件。对于从注册、登记或者备案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注册、登记或者备案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无法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以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以提供其上级公司或集团经审计的财务报告。</p> <p>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 2025 年 10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复印件（成立时间未超过一个月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对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文件证明。</p> <p>依法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证明材料可以是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名册任何一种，成立时间未超过一个月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对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相应文件证明。</p> <p>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书面声明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书面申明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2）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指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前 3 年内。</p>
3.2.2	上限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2.3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磋商过程未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低于或等于其第一次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3.5.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且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 CA 电子签章。 特别说明：响应文件的签字和（或）盖章应采用 CA 电子签章。如 CA 签章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信息，供应商可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名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3.5.4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纸质响应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将已签字和（或）盖章的纸质版响应文件（需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递交至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处； 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4.1.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在线投标响应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4.3.1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及解密时限	解密开始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解密时限：30 分钟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6.1	磋商小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采购单位代表 1 人，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 2 人（其中市外专家人数：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是否远程抽取评委及远程异地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2.1	磋商时间与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同开标地点。 说明：磋商程序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
6.2.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变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得的内容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2.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7.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7.4.1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1	质疑受理部门及质疑函接收方式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 质疑函原件 递交至以下地址： 受理部门：广西辉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7-6898828 通讯地址：广西钦州市灵山县三海街道双鹤二路 11 号
10.3.1	投诉受理部门	受理部门：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7-6428581
11	其他补充内容	
11.1	词语释义	
11.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 如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具有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法人的，应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社会团体法人，应具有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有效的社会团体登记证书；供应商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具有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有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构的，应具有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p> <p>“其他组织”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p>
11.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p>本文所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单位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等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11.1.3	重大违法记录	<p>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11.1.4	中小微企业	<p>本文所指中小微企业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本文所指中小微企业系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微企业；</p> <p>（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3）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p> <p>备注：供应商可通过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识别企业规模类型。</p>
11.1.5	残疾人企业	<p>本文所指残疾人企业应满足一下要求：</p> <p>（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被划分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2）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1.6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1.7	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指获得《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节水)、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响应阶段的规定,按澄清或修改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查询时间:资格审查阶段。</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打印查询结果网页界面,打印材料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签字确认后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经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资格审查不通过。</p> <p>备注:本章 1.3.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5 同义词		
		(1) 本文件中出现的措辞“招标文件”与“磋商文件”，“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具有相同含义；
11.6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1.6.1	代理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区间费率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按 100 万元以下--1.5%；100~500 万元-0.8%；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1.6.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基本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1.2.1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增值税计税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能力、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的；
-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
- (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采购人组织踏勘项目现场的，由采购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安排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

1.8.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8.3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4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 分包

1.9.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0 响应偏差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响应将被否决。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项目需求和说明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后，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2.2.4 当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4.1 的磋商保证金。

3.1.5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的其他要素。

3.2.2 采购人设有上限控制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不得超过上限控制价，上限控制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3.3.2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可由联合体中的任一方缴纳，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保证金缴纳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4.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3.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退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

“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 响应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政采云平台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其磋商保证金按照本章第 3.4.3 项的要求退还。

4.3 响应文件解密

4.3.1 磋商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解密开始时间及解密时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2 磋商供应商需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4.4 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5. 开标会议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参加开

标会。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5.2.2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5.2.3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5.2.4 以政采云平台中获取磋商文件顺序确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

5.2.5 发起磋商，由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2.6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7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按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3 不予开标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5.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可以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也可以在开标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6. 磋商与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及磋商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人员构成及评审专家的专业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7)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及磋商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
- (8) 曾因在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一)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二)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三)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四)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 (六)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6.1.4 磋商小组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2 磋商

6.2.1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获得参加磋商的资格，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时间及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2.3 磋商小组与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进行磋商后，本轮磋商完成，磋商小组应当就本轮磋商的结果形成书面记录。在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进行下一轮磋商直至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将磋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而需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期限内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重新提交”字样，否则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效。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2.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3 评审

6.3.1 评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2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合同签订

7.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2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8.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9.2.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取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9.3.2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9.3.3 磋商小组成员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质疑和投诉

10.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0.2 质疑

10.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受理部门及质疑函接收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3 投诉

10.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诉受理部门提起投诉。

10.3.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0.3.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 其他补充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2.1.1	资格审查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基本资质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5款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5款规定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5款规定
			基本账户证明	具有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
			身份证明文件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附：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
			诚信要求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标阶段查询的结果为准。
特定资质	供应商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且在有效期内。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壹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并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采购政策	无	
2.1.2	符合性 审查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2.2 项、3.2.3 项规定	
		商务资信	签字盖章符合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符合文件要求	
			竞标函格式、内容符合文件要求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符合文件要求		
技术	响应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应约定			
2.2 综合评分				
2.2.1	分值构成	报价分：10 分 服务方案分：50 分 商务分：40 分		
2.2.2	评标报价	评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		
2.2.3	一 报价分 (10 分)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指导精神：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投标价×（1-20%）。</p> <p>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予以 6%的扣除，即评标价=投标价×（1-6%）。</p> <p>2.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 评标基准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报价分满分分值</p>		

		<p>4.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x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x50%；</p> <p>(3)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p> <p>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该要求其在评标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相关证明材料为：①2023~2025 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②投标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少承接过两个 ≥150 万元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且让利幅度需大于或等于本次投标让利幅度，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投标人成本价报价，报价做 0 分处理。</p> <p>注：计算过程均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p>	
二	服务方案分（50 分）	初步设计深化文件的先进性、合理性、实用性、可实施性（12 分）	<p>成果要求：深度须达到国家相关文件要求的初步设计深度。</p> <p>一档(6分):初步设计深化文件基本不合理，不实用、基本不可实施；</p> <p>二档(9分):初步设计深化文件基本合理、实用、基本可实施；</p> <p>三档(12分):初步设计深化文件较先进、合理、实用、可实施性较强。</p>

			<p>对原初步设计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深化优化建议（14分）</p>	<p>结合项目的环境特点、规划要求及功能需求，考虑建筑的使用性质、空间布局、功能分区等方面，评审建筑形态、空间关系、结构布局、材料选择等方面的优化，包括包括平面布局、立面设计、细部构造等方面的详细设计工作。</p> <p>一档（6分）基本结合项目的环境特点、规划要求及功能需求，基本考虑建筑的使用性质、空间布局、功能分区等方面，建筑形态、空间关系、结构布局、材料选择等方面的优化不合理，不实用、基本不可实施。</p> <p>二档（10分）基本结合项目的环境特点、规划要求及功能需求，基本考虑建筑的使用性质、空间布局、功能分区等方面，建筑形态、空间关系、结构布局、材料选择等方面的优化基本合理，平面布局、立面设计、细部构造等方面的详细设计工作详细到位方面的优化，包括平面布局、立面设计、细部构造等方面的详细设计。</p> <p>三档（14分）完全结合项目的环境特点、规划要求及功能需求，充分考虑建筑的使用性质、空间布局、功能分区等方面，建筑形态、空间关系、结构布局、材料选择等方面的优化很好，平面布局、立面设计、细部构造等方面的详细设计工作详细到位方面的优化，包括平面布局、立面设计、细部构造等方面的详细设计工作合理、实用、可实施性强。</p>
			<p>对关键技术选用和实施有专篇进行论（12分）</p>	<p>一档(6分):各专业对经济性的控制没有专项措施，经济性控制差。</p> <p>二档(9分): 各专业对经济性的控制有基本专项措施，经济性控制中等。</p> <p>三档(12分): 各专业对经济性的控制有专项措施，经济性控制优。</p>
			<p>各专业对经济性的控制有专项措施(12分)</p>	<p>一档（6分）：各专业对经济性的控制没有专项措施，经济性控制差。</p> <p>二档（9分）：各专业对经济性的控制有专</p>

				<p>项措施，经济性控制中等。</p> <p>三档（12分）：各专业对经济性的控制有专项措施，经济性控制优。</p>
三	商务分（40分）		综合实力分（40分）	<p>（1）业绩（15分）</p> <p>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医疗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金额），每有一个业绩项目的得1.5分，最多得15分。</p> <p>（2）项目负责人（10分）</p> <p>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并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从2022年至今有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医疗类设计的项目，每个得2分，满分10分（以提供承担类似设计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扫描件为准）。</p> <p>（3）专业负责人：（15分）</p> <p>①建筑专业负责人、结构专业负责人、给排水专业负责人、电气专业负责人、暖通专业负责人、造价编制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人得0.5分，具有高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满分6分）。</p> <p>②建筑专业负责人、结构专业负责人、造价编制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二级注册执业资格的，每人得1分，具有相应专业一级注册执业资格的，每人得2分（满分6分）。</p> <p>③给排水专业负责人、电气专业负责人、暖通专业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注册执业资格的，每人得1分（满分3分）。</p> <p>备注：第2至第3评分项中计划投入本项目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职人员，必须提供有效的资格证书、职称证复印件以及近三个月（2026年1月至2026年4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且上述人员不重复计分。以上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p>

	总分=一+二+三	
2.4.1	评审得分排序	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技术分得分仍相同的，按其他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其他分得分仍相同的，按报价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资格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综合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2. 评标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响应处理。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2 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报价调整：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5 判断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由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和更正将通过政采云平台线上进行。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3.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作否决处理。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更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3.5 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更正时，通过政采云平台线上进行。

2.4 评标结果

2.4.1 供应商评审得分排序规则：见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4.3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4 磋商小组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采购人。

3.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磋商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3.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2.1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评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2.2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3 关于争议解决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灵山县第二人民医院精神心理治疗综合大楼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

资质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_____

设 计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灵山县第二人民医院精神心理治疗综合大楼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灵山县第二人民医院精神心理治疗综合大楼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施工图设计。

2. 工程地点：灵山县第二人民医院西校区。

3. 工程内容及规模：灵山县第二人民医院精神心理治疗综合大楼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附属配套设施等设计工作。

4.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其它现行规范、规则、规程为设计依据，就高从严原则。

5. 投资估算：约___万元人民币。

6.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7. 工程进度安排：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①合同签订后___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送审稿；

②施工图设计送审稿通过评审会议后___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报批稿；

③施工配合：从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

④项目整体配合：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期间每收到发包人发出《异议函》之日起3个日历日内提交相应《答疑（或澄清或修订）函（稿）》送其审核。

计划开始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建设规模描述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及其附属设施配套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的配合补充变更或优化设计。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2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固定总价为_____

2. 签约暂定合同价为：_____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_____。

2.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发包人执___份，设计人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固定电话：

固定电话：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市政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中标通知书、（4）《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合同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9）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其它现行规范、规则、规程为设计依据，就高从严原则。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1. 合同书；2. 有关批复意见和相关会议纪要；3. 发包人要求及中标通知书。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1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8 保密

保密期限：设计至竣工的全过程。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发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协调与本工程有关事宜，并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履行合同约定发包人的职责。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5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10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职称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项目的设计工作，确保设计工作按合同要求组织实施，对设计进度、质量和费用进行有效的管理与控制，代表设计单位行使设计合同赋予的权力，承担设计合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对设计质量负终身责任。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2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负责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

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3.2.3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接到发包人通知3个工作日内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3.3设计人人员

3.3.1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5个日历天内。

3.3.3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1）发包人代表或设计师、造价师认为无法胜任者，包括：对工程设计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设计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设计人员等。（2）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正常工作者；（3）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4）施工期间不听指挥调度，影响恶劣；（5）无证上岗者；（6）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否则每人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同时承包人应在3天内任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

3.4设计分包

3.4.1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3.5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

3.6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采用履约担保。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设计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 /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 / 。

形式：可以银行保函、现金、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金额：履约担保为合同价款的0%。

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设计人设计阶段完成之日止。但采用履约保函时，如果设计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设计阶段完成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设计阶段完成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退回：履约保证金在设计阶段完成7日后可向发包人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日历日内扣减设计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设计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设计人（无息）。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其它现行规范、规则、规程为设计依据。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当前国家规范规定的使用。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①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送审稿；②施工图设计送审稿通过评审会议后____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报批稿。③施工配合：从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④项目整体配合：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期间每收到发包人发出《异议函》之日起3个日历日内提交相应《答疑（或澄清或修订）函（稿）》送其审核。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建设规模描述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及其附属设施配套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及施工阶段的配合补充变更或优化设计）。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个工作日。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2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1份PDF格式、1份AutoCAD图形（.dwg）；当《设计文件》需用于项目其他阶段服务时，承包人须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需求格式的电子版形式转换。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施工图纸纸质版8份（含CAD、经审图盖章版图纸的PDF等电子文档），如发包人需增加份数时，不另行收费。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7.1、7.2、7.3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7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为设计服务完成日。工程竣工验收后的7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服务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服务阶段完成的日期。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30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10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7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根据审查单位的时间，设计方配合。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3日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设计变更、方案调整、预算修编等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本项目无预付款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____/____

10.3.3 支付方式：

(1) 向甲方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图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设计费总额的40%；

(2) 待本项目财政评审确定施工招标控制价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设计费总额的80%；

(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设计费的100%。

(4) 设计人申请付款时必须开具正式税票给发包人。

10.3.4 合同补充条款：

如项目需对原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进行变更或调整的，变更投资额在不超原批复10%的情况下，设计单位需根据变更后的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调整施工图设计，不得额外增加费用。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____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2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2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所有，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13.2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结束为止。

13.5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

14. 违约责任

14.1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按照设计人已完成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

14.1.2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未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日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六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4.2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款的10%。

14.2.2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

间或提交文件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六。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10%。

14.2.3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上限为设计费总额的10%。

14.2.4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许可设计人违法分包按合同价10%处以罚款，履行罚款后乙方需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10%。

15. 不可抗力

15.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控制线详细规划调整、政府政策相关文件调整。

16. 合同解除

16.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0天。

16.4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发包人选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由发包人选定。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设计人。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的设计费支付；

18.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合理催告在限定时间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部分或者全部合同价款，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

18.3 设计方不按时参加项目重要会议的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设计负责人、设计技术负责人、专业设计师等设计项目班子不按时参加项目重要会议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按以下处罚项目设计负责人按人民币1000元/人·次，设计技术负责人按人民币500元/人·次，专业工程师按人民币500元/人·次，专业设计师按人民币500元/人·次，其他人员按500元/人·次执行。

设计人的其他要求：

1. 设计人的其他要求：设计人设计图纸应满足本项目工程功能需求、验收相关的规范标准；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如未按上述要求履行责任导致出现严重的设计缺陷的所造成的损失和缺陷修补费用均由承包人设计方承担；

2.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所提交文件的质量负责；

3. 设计人应根据工作需要，派出相关专业的专业人员常驻现场进行设计期间的现场勘察和调研，以确保所取得的数据是真实的，并具有足够的代表性和说服力；

4. 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并提交设计。同时根据发包人的安排，及时派出相关人员参加评审会议。对于评审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应会同发包人认真落实并进行修改直至通过评审；

5.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支付直接接受损失部分的赔偿金；

6. 承包人开始各设计阶段工作时，向发包人提交计划任务书及设计内容，经发包人书面审查合格之后，承包人方可开始设计工作。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建设规模描述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及其附属设施配套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的配合补充变更或优化设计。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2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消防工程、附属配套设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2.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

理相关手续；

(4) 参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需要。

第五章 技术规格和标准

包括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商务部分、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综合实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具体组成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商务部分

(一) 竞标函 (格式)

_____ (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 代表 _____ (供应商名称)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条件《项目需求和说明》，我方愿以磋商总报价_____承接本项目的工作任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_____，磋商有效期：_____。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如果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未按照本竞标函要求填报的竞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

(二) 竞标函附录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2	磋商总报价		
3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4	磋商有效期		
5	权利和义务	是否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相应约定: 是 () 否 ()	
.....			
N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综合实力 (如有)

如有时, 供应商可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二、资格审查部分

(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项内容，联合体成员只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上传即可。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注：当项目有特定资格要求时，需在本情况表后附相应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p>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竞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联合体成员只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上传即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五）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1.5 项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服务方案部分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如有）

第七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技术要求

一、设计要求

1. 项目概况

灵山县第二人民医院精神心理治疗综合大楼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为单体工程，属于大型公共建筑。

2.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施工图设计、绿色建筑设计、基坑支护、人防设计、基础处理等设计工作。具体内容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建筑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建筑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设计说明、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建筑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建筑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纸质版、电子版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见合同。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见合同

(2) 电子版的要求：见合同

(3) 其他要求：见合同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无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2. 前一阶段研究或设计的成果文件及相应的批件
3.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4. 其他资料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无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无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信条件：无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无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动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设计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实际需要：

(1) 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2) 自行搜集或购买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监控、收费、供配电、照明等设施）；沿线供电资料；沿线管线资料；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包括：无

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该费用已经包含税费及为完成本项目设计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①合同签订后20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送审稿；②施工图设计送审稿通过评审会议后5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报批稿。③施工配合：从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④项目整体配合：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期间每收到发包人发出《异议函》之日起3个日历日内提交相应《答疑（或澄清或修订）函（稿）》送其审核。

地点：灵山县第二人民医院。

三. 付款条件

见第四章合同条款。